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 目 录

<b>会议基本情况 .....</b>	<b>4</b>
<b>会议审议事项 .....</b>	<b>6</b>
1、关于 2016 年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	7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3、关于杨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

## 会议基本情况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公司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决定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5 年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将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 1000 号 5 楼二号会议室

##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关于 2016 年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1.0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1.02 债券期限

1.03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04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1.05 募集资金用途

1.06 向原股东配售安排

1.07 担保安排

1.08 上市安排

1.09 还本付息方式

1.10 偿债保障措施

1.11 决议有效期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杨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议案 1

# 关于 2016 年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全体股东：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筹集公司水务环保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资金，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 2014 年 4 月 4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含 22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已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完成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为 11 亿元。现拟发行第二期公司债，发行方案如下：

### （一）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经测算，本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不超过总额人民币 11 亿元（含 11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工作会依市场情况确定。

### （二）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七年（含七年），具体期限构成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工作会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 （三）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价格采取平价发行。

### （四）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

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共同协商,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

#### **(五) 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 **(六) 向原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直接面向市场和公众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七) 担保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无担保方式发行。

#### **(八) 上市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

#### **(九) 还本付息方式**

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 **(十) 偿债保障措施**

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等的要求采取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一) 决议有效期:本次债券发行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有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1 月 27 日

## 议案 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 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全体股东：

为保证本次债券发行工作合法、高效地完成，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给公司总经理工作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定和实施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发行时机、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是否设赎回条款或赎回条款、确定担保相关事项、定价方式、票面利率、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方案相关的全部事宜。

（二）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签署与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债券上市协议等，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四）具体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的申报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五）如果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关于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必要时对本次债券发行方案进行调整（但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六）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七）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为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7日

### 议案 3

#### 关于杨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全体股东：

鉴于公司董事长杨光先生的行为因涉嫌严重违纪，其中部分问题涉嫌犯罪，不能正常履行其所担任的董事会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同意杨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1 月 27 日